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田先生將通過Smart IC（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或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由於Smart IC及田先生有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編纂】，Smart IC和田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田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業務劃分

芯智台灣（由田先生擁有90%股權）從事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保留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田先生已經嘗試將其所持芯智台灣的權益注入本集團，然而，由於轉讓獲相關政府批准的過程需時較長，所以未能進行。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前的架構」一節。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無意於【編纂】後短期內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

芯智台灣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交易業務。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芯智台灣的收入（未經審核）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33,851美元。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芯智台灣錄得的虧損（未經審核）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61,999美元、0.1百萬美元及30,919美元。

於【編纂】，以下董事在本公司及芯智台灣擔任的職位有重疊：

名字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芯智台灣的職位
田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

儘管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有潛在重疊，但我們相信潛在重疊不重大，原因如下：

客戶不重疊

本集團的客戶與芯智台灣所服務的客戶不同，及本集團向非芯智台灣供應的客戶進行供應且反之亦然。因此，我們的業務和保留業務於服務這些客戶上並沒有直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應商重疊有限

儘管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有兩名共同供應商，主要為元器件供應商，但我們與芯智台灣分開下單，單獨向共同供應商的不同部門下達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芯智台灣向共同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

	截至12月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至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¹⁾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205,510	303,118	379,127	—
芯智台灣	483	470	8	—

附註：

(1) 2016年，我們不再與芯智台灣有共同供應商。

基於下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商之間的重疊有限：

- (i) 芯智台灣自共同供應商作出的實際採購金額(相比本集團的採購額而言)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滑；
- (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芯智台灣沒有重疊供應商；及
- (ii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共同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5.9%、78.6%、77.8%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內，兩名共同供應商為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

地區範圍不重疊

保留業務只會服務台灣市場上的客戶，而我們客戶的地區覆蓋範圍為中國和香港。就本公司所知，芯智台灣會繼續專注於台灣的銷售，且芯智台灣目前沒有計劃重大改變所營運的市場分部。因此，預計近期內保留業務與我們市場的產品沒有直接競爭。

除保留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子公司的利益)承諾，除保留業務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

上述承諾並不排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權益，而：

-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有關公司(及其相關資產)從事或參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有關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示)；

惟須存在某一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果適用)於有關公司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總和且控股股東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他們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而言並非明顯不合比例。

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機**」)，他們須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本公司而不得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有關商機且不行使其權力否決控股股東競逐有關商機。按下文「收購芯智台灣及／或類似新業務的選擇權」一節所述，我們保留權利可要求控股股東向我們轉讓彼等開發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述限制將只會於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編纂**】及【**編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控股股東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報或通過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收購芯智台灣及／或類似新業務的選擇權

為了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我們已獲得由田先生授予的不可撤銷的選擇權(「選擇權」)(可全權酌情行使)，據此可要求他或要求他促使由他控制的有關公司向本集團出售他持有的芯智台灣的全部股權及／或芯智台灣的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田先生或他所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所開發、經營或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類似的任何業務。

這一選擇權的行使須滿足各種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到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准許本公司經營有關企業、業務及／或資產的相關批文和許可證。

一旦行使選擇權，所有相關收購將基於公平磋商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章及法規。尤其是，本集團的這類收購須遵守**[編纂]**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關於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田先生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需要的資料和幫助，包括公告及通函(如有必要)的發佈。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審議和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選擇權，他們會通知董事會該決定，而董事會應相應通知騰先生(「選擇權通知」)。收到選擇權通知後，各方應誠摯地協商交易條款和條件，且當事人應自選擇權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交易的代價應參考由獨立的第三方估值師(由田先生和本公司共同挑選)提供的估值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打算緊隨**[編纂]**完成後收購芯智台灣及／或芯智台灣的部份資產和其他權益。我們認為，若**[編纂]**後相關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本集團可能會收購芯智台灣。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我們的業務經營。如果及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有必要行使選擇權時，他們將把這一議題呈報董事會供其審議。是否行使選擇權的決定將接受年度審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得到高級管理團隊(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在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的支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編纂】**，除田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和芯智台灣所擔任的職位並無重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在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上，討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田先生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衝突的事項，與之有衝突的任何董事應放棄投票表決且不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編纂】**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確信在**【編纂】**後，他們能夠獨立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且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其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由田先生、田先生配偶及黃先生以及田先生向我們授出的399,000美元的貸款(尚未償還)予以擔保。相關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上述全部抵押、擔保及貸款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此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從事其業務的一切必要的相關證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本公司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產能；
- 本公司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銷售和分銷網絡；
- 本公司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商標；及
-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節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他們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提供承諾有關的事宜根據**【編纂】**規定於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決策及基準，包括就行使優先權競逐或拒絕商機達成的決策；
- (d) 控股股東會於我們的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遵守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
- (e)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可協助行使獨立判斷。憑借於各自專業領域的知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才能和知識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產生利益衝突時形成並行使獨立判斷；
- (f) 如果董事層面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一名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相關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參與董事會商議程序並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g) 如果股東層面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h) 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釐定本公司是否應把握任何商機，且本公司會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何商機的決定及基準；
- (i) 根據**【編纂】**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我們與關連人士的任何建議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A章，包括(如適用)該**【編纂】**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k)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預計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編纂]**（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作為董事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

我們堅定認為，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我們也堅定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的才幹及人數，以提出具有影響力的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任何嚴重妨礙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管治守則，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該守則的詳情及原因。